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

補充公布

主要交易、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布（「該等公布」），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貸方）、Champion Dynasty（作為借方）、張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及奧理德（作為公司擔保人）就最多2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貸款融資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有關預期上限金額之進一步資料

由於本公司及其專業人士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交易之通函，故預期該交易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或之前刊發。由於上述通函延遲寄發，因此，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向Champion Dynasty提供融資貸款之期限須作更改，下表載列於經修訂貸款期間之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最高利息金額及預期上限金額：

	自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日
未償還貸款最高本金額	220,000,000港元	220,000,000港元	220,000,000港元	220,000,000港元
最高利息金額	2,000,000港元	18,000,000港元	18,000,000港元	16,000,000港元
預期上限金額	222,000,000港元	238,000,000港元	238,000,000港元	236,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該等公布之內容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月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權先生及鄭孝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光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布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布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司網址：<http://www.g-prop.com.hk>